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生活與法律	授課教師	許睿元 HSU, JUI-YUAN
	LIFE AND LAW		
開課系級	公民社會參與 B	開課資料	實體課程 必修 單學期 2學分
	TNUSB0B		
學 門 教 育 目 標			
一、引導學生關懷國際現勢與全球發展議題，拓展國際視野。 二、培養學生對政治體制的認識，並瞭解其運作方式。 三、強化學生的法律學識及在生活層面的應用。 四、蘊育學生對公共事務的觀察能力及參與意願。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4. 品德倫理。(比重：50.00) 5. 獨立思考。(比重：50.00)			
課程簡介	本課程之內容為法學基本概念之講授以及主要法律領域之簡介，期使修課同學能對法律學有初步的認識與了解，並能處理日常生活遇到的相關問題。		
	In this course, the basic idea and terms of laws will be introduced, and the main fields of laws will be discussed. Students who take this course will be able to get some important knowledge about laws and deal with related problems in daily life.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Cognitive)」、「情意(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修課同學能夠了解法律於現代生活之重要性，並學習使用法律基本術語，且對於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法律問題，知曉如何尋求解決途徑，同時期許其能提出對現行法律制度之批判與修正建議。	Students will know the importance of law in life today, and also will learn the way to use professional terms of law. When facing problems about laws, students who take this course will be able to find the ways to solve them. Besides, they can criticize current laws and have ideas about how to improve our law regulations in the future.
---	---	---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 核心能力	校級 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45	講述、討論	測驗、作業、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 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8/09/09~ 108/09/15	課程介紹、法律常識測驗	
2	108/09/16~ 108/09/22	緒論 法律與校規 (一)	
3	108/09/23~ 108/09/29	緒論 法律與校規 (二)	
4	108/09/30~ 108/10/06	緒論 法律之效力 (一)	
5	108/10/07~ 108/10/13	緒論 法律之效力 (二)	
6	108/10/14~ 108/10/20	緒論 違法之制裁 (一)	
7	108/10/21~ 108/10/27	緒論 違法之制裁 (二)	
8	108/10/28~ 108/11/03	生活中的民法－總則編概要(一)	
9	108/11/04~ 108/11/10	生活中的民法－總則編概要(二)	
10	108/11/11~ 108/11/17	期中考試週	
11	108/11/18~ 108/11/24	生活中的民法－總則編概要(三)	
12	108/11/25~ 108/12/01	生活中的民法－親屬法概要	
13	108/12/02~ 108/12/08	生活中的民法－繼承法概要	
14	108/12/09~ 108/12/15	生活中的刑法－刑法概說	
15	108/12/16~ 108/12/22	生活中的刑法－犯罪之成立要件	
16	108/12/23~ 108/12/29	生活中的刑法－常見之各種犯罪	
17	108/12/30~ 109/01/05	(開國紀念日放假)	

18	109/01/06~ 109/01/12	期末考試週(本學期期末考試日期為:109/1/3-109/1/9)	
修課應 注意事項	一、成績決定：以期中與期末紙筆測驗、期中書面報告（個人）、出席狀況、平時測驗、課堂表現綜合評定之。 二、重要提醒：本課程授課教師對於上課秩序以及修課同學之學習態度，均有一定之要求，凡曠課、遲到、擅自走動、上課飲食、聊天、玩手機、睡覺、心不在焉者，均將列入平時記錄，並作為考核期末成績是否PASS之重要參考。指定作業若有抄襲情事者，一律0分計算，不得異議。同時缺曠時數若達校方學則所定時數者，將執行「扣考」機制，請留意。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其它(i-class平台)		
教科書與 教材	使用自編講義上課		
參考文獻	1.陳麗娟著，法學概論，五南圖書出版。 2.李太正、王海南、法治斌、陳連順、黃源盛、顏厥安合著，法學入門，元照出版。 3.潘維大、黃心怡著，法律與生活，三民書局出版。		
批改作業 篇數	1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 ◆平時評量：20.0 % ◆期中評量：30.0 % ◆期末評量：30.0 % ◆其他〈書面指定報告〉：20.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